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修業規定

94.09.28 體育系所務會議通過
 96.02.27 所務會議修正
 96.07.12 所務會議修正
 98.06.03 所務會議修正
 99.03.10 所務會議修正
 100.03.04 所務會議修正
 100.11.02 所務會議修正
 103.05.23 所務會議修正
 105.09.20 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須修畢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科目，始得畢業。修業期間修讀跨所、跨校之科目，應為本校未開設之科目，惟需經指導教授、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詳細課程規定請詳見各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
- 三、依據本所研究生招生簡章規定，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體育學系大學部系定必修科目 12 學分(96 學年度後之入學者調整為 6 學分)，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請填列補修學分紀錄表)。如曾修習相關科目者，可辦理學分抵免，並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向所辦公室申請辦理完成。
- 四、本所研究生曾於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其辦理學分抵免之程序，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五、研究生新生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得於修業第二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意願書，經由所務會議排定指導教授後，不得有異議。
- 六、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學業與論文之撰寫。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每一學年度至多以 5 名為原則。**
- 七、為培養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四次學術研討會、且其學術參與點數需達四點(含)以上，點數計算請參閱學術參與點數表，併同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始得進行論文口試，經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得辦理畢業手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學術參與點數表

類別	點數	點數給予說明
SCI(含 expanded)、SSCI、A&HCI、MLAIB、ABI、ECONLIT、FLI 及 TSSCI、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A 級期刊。	4	1.給點原則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全數計算。 (2)第二作者點數折半計算。 (3)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乘以 0.2 計算。
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期刊。	2	
發表地點在外國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4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
國內各單位舉辦之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八、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一)修業滿一年始可參加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應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一學期為之。若因研究之需,須提早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者,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學位考試時序表

畢業時間	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成績 送註冊組	畢業日期
	申請	口試	學位候選人 申請	口試		
預定於學年下 學期畢業者	10/01-10/15	01/31 止	03/01-03/15	5 月至 6 月	07/20 止	07/31 前
預定於學年上 學期畢業者	03/01-03/15	07/31 止	10/1-10/15	12 月至 次年 1 月	01/20 止	01/31 前

(三)論文口試委員三名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含)三分之一以上。

(四)論文計畫口試

1. 請依規定時間內,填具論文計畫申請表。
2. 一週前應將論文計畫發表題目、發表時間及發表地點之相關資訊張貼公告於所辦公室佈告欄,並刊登於本所網頁。
3. 論文計畫口試人應事先準備論文計畫摘要約二十份,置於會場供旁聽者參閱。
4.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並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始可填具學位候選人申請表,申請論文口試。

(五)論文口試

1. 請依規定時間內,填具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查)、論文口試申請表(送所辦公室審查)。
2. 口試日期兩週前,請向所辦公室申請登錄口試時間、排定發表場地。
3. 口試前十天,口試委員聘書連同論文須送交各口試委員。
4. 口試一週前將口試題目、時間及地點相關資訊張貼公告於體育館,並刊登於本所網頁。
5. 論文口試前應準備論文評分表、總評表、論文簽名頁供口試委員簽核,總評分表須交給所辦公室轉送至教務處存查。
6. 論文口試時應洽請同學代為錄音,並作紀錄,以便於論文口試後據以對論文作必要之修正。
7. 口試當日,研究生需事先佈置會場、準備茶水,準備論文大綱約二十份,置於會場供旁聽者參閱。

(六)論文印製

1. 論文口試後應依各委員修正建議修改論文,並依學校規定之格式印製封面。
2. 論文修正、檢查無誤後,請檢附論文一份、論文簽名頁、論文口試紀錄表,送請 所長簽署審定頁。
3. 所長簽署簽名頁後,應填具「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裝釘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博碩士論文上傳要點請連結至圖書館查詢。
4. 論文印製完成後(論文格式請參閱教務處之研究生手冊),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及申領碩士學位證書。

(七)論文繳交

1. 請依離校手續所規定之課室單位,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2. 本所辦公室:平裝 1 本。